113學年度第2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: 孫銀苓

聯絡電話 26261834#111

本學期計 4.6 個月

114年2月11日至 教保服務起迄日:

114年6月30日止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114十0月30日11.	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	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4,050		一學期	
雜費		1, 000				一學期	
	材料費	295				一個月	
	活動費	290				一個月	
代	午餐費	1, 064				一個月 (51 元/天*96天=4896元/學 期)	
辨費	點心費	全日制	918	半日制	459	一個月 (全日制:44元/天*96天 =4224元/學期、半日制:22 元/天*96天=2112元/學期)	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	
	延長照顧 服務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	
,15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	
代收費	其他		26	50		一學期	
貝	家長會費		0			一學期	
備註	備註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,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						

全日制全學期總收費共 18,411 元。半日制全學期總收費共14,749元

(全日制費用,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 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)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: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,退還二分之一費 用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,退還 三分之一費用。
 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 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 - 三、保險費: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,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 次日起十日內,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,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: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